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6〕88号

---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 有关事项的通知

浉河、平桥区人民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南湾湖风景区、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创建文明、和谐、幸福信阳，市政府决定对我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实行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我市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省、市《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此政策。

二、鉴于我市财政状况和老年人年龄分布情况，目前暂对我市中心城区年满 60 周岁以上常住人口提供免费乘坐城市公交服务。中心城区范围以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为准。

三、我市中心城区年满 60 周岁以上常住人口可以办理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其中本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是指户口簿记载户口所在地或暂住证居住地址位于信阳市中心城区；年满 60 周岁以上是以本人二代身份证上显示的日期为准，即 60 周岁生日的当天之日起就可申请办理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

四、为防止老年人乘坐公交车期间发生意外，办理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之前，老年人须凭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暂住证）及审验过的办卡申请表到通过招标确定的保险公司在辖区内设立的投保点办理以自然年为周期的《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原则上每人每年不低于 20 元，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五、符合办证条件的老年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暂住证）、近期（三个月内）2 寸正面免冠彩照 3 张到所在社区居委会（或同级组织）提交办证申请，经审验后在辖区内设立的保险公司投保点购买《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居委会（或同级组织）将相关信息资料收集后逐级报送至所在地辖区政府或各管委会，经审核后由辖区政府或管委会将详细资料（电子版）统一转交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如居民所住地暂无居委会或同级组织，申请办理人可将相关资料直接交于所住地辖区政府或管委会）。市

公共交通总公司负责录入信息，制卡后将成品卡转交给辖区政府或管委会；由辖区政府或管委会逐级向老年人分发已办理好的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

六、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人只能办理 1 张实名制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

七、我市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统一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制作发行。

八、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有效期一年，到期应进行审验。审验工作由各辖区居委会协助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完成。审验时需携带本人户口簿（或暂住证）、身份证、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和续买的《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审验时间以上次审验的月份为准，逾期未办理审验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免费乘车权力；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自动失效，通过审验后方可正常使用。

九、符合条件并办理了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的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每月可享受 80 次免费乘车优待服务。以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实际刷卡次数为计量单位核算，按照自然月为计算周期，自然月满卡内尚有结余的次数系统自动归零，超过次数后由本人付费。

十、持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乘坐城市公交时，应自觉遵守乘车规定，主动出示并进行刷卡，自觉接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驾乘人员和稽查人员的查验。

十一、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不得涂改、伪造，若经发现和举报查证属实，司乘人员和稽查人员有权没收，原卡持有人 12 个月内停止享受乘车优待，满 12 个月后方可补办。

十二、未办理或者乘车时未携带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的老年人乘车，不享受免费政策，应当按照正常公交票价足额付费。

十三、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丢失或损坏后，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暂住证）到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设立的办卡点办理补卡手续，并缴纳成本费用。非人为原因导致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不能正常使用的，给予免费更换。

十四、根据我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车辆运营特点和老年人行动不便的实际情况，建议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应尽量避免早、晚客运高峰期。患有严重心脏病、高血压、间歇性神智不清、痴呆等疾病者应该有人陪伴乘车，以避免发生意外伤害。老年人上车后应站好、坐稳、拉牢扶手，如发生意外伤害，应及时通知司乘人员及所投保保险公司妥善处理。

十五、我市中心城区所有营运的公交车辆（含私人挂靠经营车辆）必须执行老年人优惠乘车政策，不得拒绝、排斥持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市民乘车。对服务质量差、拒载或者有意刁难老年人乘车的，经查实后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依照企业管理规定及经营合同约定给予停运、培训、处罚，直至解除经营合同。

十六、我市中心城区所有公交车 IC 卡系统的安装、升级工作均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负责；非指定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拆装。蓄

意损坏、破坏导致 IC 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者，承担维修或重新安装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公交 IC 卡系统安装、升级改造资金、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成本费用，由市财政审核后统一拨付；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承担的本项社会福利性任务，市财政根据每月老年人乘车刷卡系统记载的实际刷卡次数，按现行公交票价，经审核后每月 20 日据实进行结算。

十八、为促进公交规范化服务和管理，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要建立投诉处理长效机制，对老年人优惠乘车期间投诉和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查证反馈，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汇总分析，限期整改。

十九、挂靠经营公交车因承担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刷卡所产生的票款，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依据市财政拨付情况于每月底前将上月票款据实发放给各单车挂靠经营车主，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不得截留、挪用。

二十、老年人优惠公交 IC 卡的制作、发行及使用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负责解释。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4 日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印发

